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張瑋欣
電話：03-5915256
E-mail：weihsin.chang@itri.org.tw

105000749702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05.10 文
檔號: 105310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工研轉字第 105000749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無
附件：3D 列印積層製造仿生中空骨(牙) 釘專利專屬授權公告文

主旨：為函知工研院「3D 列印積層製造仿生中空骨(牙) 釘專利專屬授權案」，敬請轉知 貴會相關廠商把握機會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一、工研院「3D 列印積層製造仿生中空骨(牙) 釘專利專屬授權案」授權標的：本標案採「案」方式投標，本標案包含 3 案 9 件專利，同一案專利不分開投標。將於 105 年 6 月 6 日下午 5 時整(含)截止收件，開標日為 105 年 6 月 7 日。詳細資料請參考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memb/index.aspx)。

二、本次活動已於下列網站公告：

1. 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 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memb/index.aspx

2. 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 https://www.twtm.com.tw/Web/Login.aspx

三、本案公開說明會將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於工研院中興院區舉辦。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3D 列印積層製造仿生中空骨(牙）釘專利專屬授權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本案聯絡人進行報名。本案連絡人將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確切時間。

四、隨函檢附公告內容，敬請轉知相關廠商，把握機會參與本次活動。

五、本案聯絡人：

工研院　技轉中心　　張小姐

電話：(03) 591-5256，傳真：(03) 582-8639

電子信箱：weihsin.chang@itri.org.tw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正本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院長　劉仲明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工業技術研究院
3D 列印積層製造仿生中空骨(牙）釘
專利專屬授權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以專屬授權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製造、設計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授權標的：3D 列印積層製造仿生中空骨(牙）釘專利 3 案 9 件(以下簡稱「授權標的」)，詳細資料請參考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網站（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

四、公開說明會：

（一）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19 日於「工研院」中興院區舉辦。

（二）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3D 列印積層製造仿生中空骨(牙）釘專利專屬授權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法人名稱、電話、參與人數、姓名及職稱等資訊。）予「工研院」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技轉中心」聯絡人將於 10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五、領標及投標方法：

（一）自本標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05 年 6 月 6 日止，得洽「技轉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本標案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廠商基本資料表及商業營運計畫書一式 6 份(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3D 列印積層製造仿生中空骨(牙）釘專利專屬授權案投標」，於截標日 105 年 6 月 6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工研院」技術移轉中心　張小姐 收

（二）商業營運計畫書商業營運計畫書內容需包含：

1.公司簡介(10%)。

2.公司研發能力(40%)。

3.公司營運規劃(40%)。

4.其他(10%)。

（三）本標案採「案」方式投標。「授權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本標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專利（同一標的）不分開投標/開標。

（四）本標案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五）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六）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一）押標金為總投標價金額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押標金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三）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返還寄回投標廠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一）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二）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標案交易程序。

（三）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四）投標單附加任何條件者。

（五）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六）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但押標金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為無效。

八、決標方法：

（一）開標日為 105 年 6 月 7 日(開標時間及地點請於開標日前一日洽詢「技轉中心」聯絡人)。

（二）得標與否由「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三）開標時，先就投標廠商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廠商基本資料表及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形式審查。

（四）投標廠商通過形式審查者，由「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議就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審查評比，投標廠商應蒞會就商業營運計畫書進行簡報說明及答詢，並應自行備妥簡報電子檔及書面文件。

（五）「工研院」開標審議委員會議將以商業營運計畫書總評比分數高低

順序進行開標，若三「案」同時投標者，於評比時將納入考量，以投標金額高於底價者得標。有二家（含）以上投標廠商總評比分數相同且投標金額均高於底價時，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六）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七）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八）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授權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九、契約事項：

（一）「授權標的」為工研院與他人共有(以下簡稱「授權標的共有人」)，訴訟權及其他條件，得標廠商同意遵守工研院與「授權標的共有人」間之約定。

（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20 個工作天內，與「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簽訂「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為準。

（三） 得標廠商如屆期未與「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簽訂「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四）得標廠商與簽訂「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者，需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五）得標廠商簽署「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之授權費用。

（六）「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自得標廠商與「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三方依法簽章後生效,「授權標的」之專屬授權期間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專利期間屆滿為止。

（七）於「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生效，且得標廠商依約如期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之前提下,「工研院」同意授予得標廠商於骨釘及/或牙科技術領域內，實施「授權標的」之權利。惟非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不得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實施、運用「授權標的」或用以製造、組裝相關產品。

（八）得標廠商簽署「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且生效後，由得標廠商於專屬授權期間內，負責繳納全額專利申請、答辯、領證、維護等相關費用。若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工研院」得終止該件專利之授權，並有權決定是否放棄申請、答辯、領證、維護「授權標的」。

（九）得標廠商就「授權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十）得標廠商就「授權標的」於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可非專屬再授權他人：

1.應事前將各該再授權廠商之名稱、授權範圍、價金及付款時程等細節以書面通知「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並經「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事前書面同意；

2.依照與「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之「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約定，將再授權所收取之金額10%支付「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

3.以書面約束再授權廠商遵守本公告、「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中得標廠商所應遵守之一切約定，若再授權廠商違反本公告、「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約定時，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

4.再授權區域僅限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再授權廠商僅限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之中華民國法人。

（十一）得標廠商因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授權標的」，或因製造或販賣「授權標的」所製造之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致得標廠商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不需負擔任何責任，包括不需負擔瑕疵擔保責任。

（十二）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同意授權「授權標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亦僅依本公告日之「授權標的」現狀授權得標廠商，「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不擔保「授權標的」之尚在申請中之專利可獲證、或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證，或已獲證專利不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亦不擔保「授權標的」之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授權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授權標的」之未獲證或被撤銷，「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毋須返

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授權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不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

（十三）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工研院」就「授權標的」於專屬授權期間內，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並同意「授權標的共有人」得依其與「工研院」之約定使用、實施「授權標的」。

（十四）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授權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第三人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如得標廠商於「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授權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程序或訴訟，「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無參與或提供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得標廠商前述行為、程序或訴訟均與「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無涉。

（十五）於「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簽約前，若「工研院」或「授權標的共有人」已授權「授權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予特定之人，或已承諾不會依據「授權標的」之一部或全部對特定之人主張權利者，得標廠商同意容忍「工研院」或「授權標的共有人」對該特定人之授權及不主張權利之承諾，且於「工研院」或「授權標的共有人」前揭授權及承諾有效範圍內，不對該特定人依據「授權標的」主張權利。

（十六）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工研院」或「授權標的共有人」得終止「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並得將「授權標的」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其收歸國有：

1.得標廠商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授權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授權標的」者。

3.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承前項，「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得標廠商，應盡力進行產品開發工作，得標廠商未於合理期限內運用「授權標的」，「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得以書

面終止「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且「工研院」及「授權標的共有人」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技轉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一、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授權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技轉中心」 張小姐

電話：(03) 591-5256，傳真：(03) 582-8639

電子信箱：weihsin.chang@itri.org.tw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附件：授權標的

案次	件編號	狀態	專利中文名稱	申請案號	專利權人
1	P56020022CN	暫准	仿生固定裝置	201410406802.2	工研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P56020022TW	審查中	仿生固定裝置	103122817	
	P56020022US	審查中	仿生固定裝置	14/554,521	
2	P56020022CND1	審查中	仿生固定裝置	201410406793.7	工研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P56020022TWD1	審查中	仿生固定裝置	103118970	
	P56020022USD1	審查中	仿生固定裝置	14/555,204	
3	P56020022CND2	審查中	仿生固定裝置與其拔出裝置	201410406040.6	工研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P56020022TWD2	審查中	仿生固定裝置與其拔出裝置	103122519	
	P56020022USD2	審查中	仿生固定裝置與其拔出裝置	14/555,251	